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事局

常海事函〔2026〕16号

常州海事局关于在第9类包装危险货物海运出口领域实施守信激励措施的通知

各相关从业单位、从业人员、船舶：

根据《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试行）》和江苏海事局《关于落实〈关于支持常州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部署任务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在常州地区第9类包装危险货物海运出口领域实施守信激励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对象

实施相关守信激励措施的对象为常州地区涉及锂电池、储能柜、新能源车辆等第9类包装危险货物海运出口的各类市场主体及船舶，具体包括：货主（托运人）、集装箱装箱单位、港口作业码头、代理单位等从业单位，集装箱装箱检查员及危险货物申报员等从业人员，相关承运船舶等。

二、实施准备

（一）综合信息获取

常州海事局依法依规对本领域信用主体，通过官方渠道获取其信用评价结果及从业行为等信息，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海事

局、长江航务管理局及常州市信用管理部门信用评价结果，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以下简称“两员”）记分管理信息，从业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违法失信行为、违规作业行为及奖惩信息等。

各信用主体应当主动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工作，同时可主动向我局信用服务专窗（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守信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确保申报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

（二）主体档案管理

常州海事局按照“一主体一档案”原则，为辖区所有涉及第9类包装危险货物海运出口的信用主体建立专属档案，统一汇总主体基本信息、信用记录、认定结果、修复情况等内容，实行动态更新、台账化管理，为实施守信激励措施的便利化提供信息支持。

三、差异化守信激励与动态管理机制

（一）差异化守信激励

在综合信用主体的各类信用评价结果和从业行为信息后，对符合一般守信激励条件的，实施一般守信激励；对符合专属守信激励条件的，在一般守信激励的基础上，实施本领域专属守信激励措施；对存在失信评价信息或不良从业行为，符合退出守信激励条件的，暂停实施守信激励措施。守信激励措施实施条件详见附件。

（二）激励对象公开

常州海事局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公示符合实施守信激励措施主体的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相关主体如提出异议，应当进行复核并反馈结果。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复核完毕后，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公布。

（三）定期更新调整

差异化守信激励的实施实行动态更新制度，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全面的信息复核、调整与更新。相关激励措施的实施期限与其实施条件的有效期一致，实施条件无明确有效期的，实施期限为一年，期满后重新复核认定。

（四）临时增补调整

周期内新增信用主体，或信用评价结果、从业行为等信息产生变化的，可临时启动增补调整程序，临时增补调整程序与定期调整相应程序一致。

四、守信激励措施的实施

（一）一般守信激励措施

1.享受海运出口“一箱制”便利服务，开放 CSS 系统便捷操作权限。

2.提供全程指导、帮办导办服务，实行线上申报、电子审批、无纸化办结，提供证书免费寄送服务。

3.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先办后补等便利制度，压缩审批办结时限，在满足法定许可条件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速审批。

4.为第 9 类包装危险货物海运出口提供装箱规范、积载隔离、

合规申报等业务指导，压缩货物装箱、查验、出港全流程时限。

5.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非必要检查频次，实施差异化宽松监管。

6.保障船舶通航效率，开航前2小时内无特殊情况不开展登轮检查。

7.优先享受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生活物资配送、船员便民接送等配套服务。

8.免费为货主、装箱单位、装箱人员提供装箱、积载、隔离、应急处置等专业技术指导。

9.建立信用预警机制，对证书到期、申报时限、安全隐患等风险提前预警提醒。

（二）专属守信激励措施

1.专属绿通快办

纳入“一箱制”专属绿色通道，由服务专窗提供预约办、加急办，相关业务办结时限不超过4小时。

2.现场监管减负

承运船舶无明显违法违规、无重大安全隐患的，免于非必要现场登轮核查。

3.定制产业服务

对企业新增装箱作业点位或优化布局提供支持和便利；优先纳入“一箱制”创新试点，针对企业个性化发展需求，提供“一事一议”定制化服务。

4.多方联合激励

将守信信息推送交通、海关、边检等单位，建议给予守信激励措施和合理的倾斜政策；享受优先锚泊服务，并推送引航站、码头等相关单位，建议其在引航、靠离泊时予以优先安排等便利措施；优先推荐参评各相关单位的诚信典型等荣誉评选。

5.跨域物流畅行

根据企业合理需求，协调跨区域海事及港航单位，保障第9类包装危险货物跨地市海运出口通道畅通；优先推荐其纳入长三角新能源示范航线、示范项目培育名录。

6.信用多元惠享

将其推送给金融、保险机构和相关市场主体，鼓励在信贷、保险、招投标等方面优先与其开展合作，适当放宽额度、降低费率；将其推送给相关港航单位，建议在适当范围内给予其作业费用优惠。

（三）全链条信用联动管理

常州海事局对辖区第9类包装危险货物海运出口实行全链条信用联动管理。符合退出守信激励条件的主体，暂停享受所有守信激励措施，并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其实施从严监管和约束措施，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修复信用。

单次出运业务涵盖“货主托运、场站装箱、码头作业、代理申报、船舶承运”五个环节，任一环节主体符合退出守信激励条件的，在该环节失信主体不替换成合规守信主体之前，本批次货

物出运全程不享受相关守信激励措施。

五、其他事项

当事人对守信激励措施实施情况有疑义的，可向我局信用修复专窗或信用管理部门反馈、咨询。相关主体按规定完成信用修复，且无其他失信行为的，可按当前信用状况恢复相应信用激励措施。

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船舶应当诚信合规从业，如实申报信用信息、严格履行信用承诺。对存在虚假申报、隐瞒失信信息、恶意规避监管、违背信用承诺等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从严处置，纳入失信记录。

各相关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合理应用海事信用评价结果。鼓励各单位积极建言献策，对信用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合力推进海事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常州海事局信用管理部门联系人：杨贞平，联系电话：

0519-81586811。信用服务专窗联系电话：0519-81586846。

特此通知。

附件：守信激励措施实施条件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守信激励措施实施条件

一、专属守信激励措施实施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且无失信记录的信用主体，经审核后可实施专属守信激励措施：

（一）被海事监管领域评定为“良好守信”或被评定为长江航运信用“绿码”的；

（二）被社会信用体系或与我局开展联合信用管理的地方信用管理部门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的；

（三）被海事监管领域评定为“一般守信”或被评定为长江航运信用“蓝码”，或无官方信用评价、无任何失信记录，且满足以下任一情形的：

1.获得县处级及以上单位安全诚信类表彰的；

2.积极参与应急搜救、应急演练、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获得县处级及以上表彰或获评行业先进典型的；

3.主动配合海事监管、专项整治、试点创新等工作，或在港航高质量发展、服务新能源产业保通保畅方面有突出贡献，被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二、退出守信激励条件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信用主体，经审核后退出守信激励措施实施范围，从守信激励主体中移出：

（一）被海事监管领域评为“一般失信”或“严重失信”的，或者被评为长江航运信用“黄码”或“红码”的；

（二）被社会信用体系或与我局开展信用联合监管的部门评价为“较差”或“差”等级的；

（三）违反信用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失信行为，符合退出守信激励条件的，详见下表：

主体类别	退出情形
一、货主（托运人）	1. 托运货物中夹带其他危险货物，或隐瞒货物品名、重量、危货属性的； 2. 未按规定办理危险货物申报，或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危险特性、不提供专业机构危险特性证明的； 3. 托运的危险货物未专用包装、无规范标志或标签、包装破损渗漏的； 4. 恶意拖欠相关费用的； 5. 拒绝、阻挠、逃避海事管理机构检查的； 6.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海事行政决定的。
二、装箱单位及装箱检查员	1. 在集装箱中夹带其他危险货物，或隐瞒货物品名、重量、危货属性的； 2. 协助货主隐瞒货物品名、重量、危货属性，或伪造、篡改台账记录、作业数据的； 3. 擅自变更装箱方案，未告知托运人或承运人，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场地不合规或安全保障设施不到位，仍投入运营的； 5. 伪造、变造或违规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危包证的； 6.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导致其违规操作造成危害后果的； 7. 聘用未取得危险货物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或证书过期的人员进行装箱检查的； 8. 拒绝、阻挠、逃避海事管理机构检查的； 9.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海事行政决定的。

主体类别	退出情形
三、港口码头	1.船岸界面安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失、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或重大隐患不按规定整改的； 2.存在违规安排超等级船舶强行靠泊、泊位超负荷、恶劣天气或高温天气违规作业情形的； 3.未按规定开展船岸检查，擅自装卸、过驳危险货物的； 4.协助货主或场站隐瞒货物品名、重量、危货属性，或伪造、篡改台账记录、作业数据的； 5.明知货物瞒报、谎报危货属性或存在危货包装破损、渗漏等明显不满足作业条件，仍违规安排装卸作业； 6.隐瞒事故、险情，或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的； 7.冒用海事名义违规乱收费、加价收费、不合理增设作业附加费用的； 8.拒绝、阻挠、逃避海事管理机构检查的； 9.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海事行政决定的。
四、代理单位及申报人员	1.因违法违规从业活动导致货物在装卸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2.“两员”记分达到 10 分以上的，或代理机构聘用的申报员或检查员人均违规记分达 6 分及以上或单人达到 20 分的； 3.所聘用申报员、检查员参加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年度培训，参加率或合格率低于 50%的； 4.协助货主或场站隐瞒货物品名、重量、危货属性，或伪造、篡改台账记录、作业数据的； 5.冒用海事名义违规乱收费、加价收费、不合理增设作业附加费用的； 6.隐瞒事故、险情，或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的； 7.拒绝、阻挠、逃避海事管理机构检查； 8.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海事行政决定的。
五、承运船舶	1.三个月内船舶安检存在滞留缺陷的； 2.船舶被列入协查，未处置完毕的； 3.被列入重点跟踪船舶名单的； 4.被常州港集装箱选船评为 C 类船舶的； 5.隐瞒事故、险情，或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的； 6.协助货主或场站隐瞒货物品名、重量、危货属性，或伪造、篡改台账记录、作业数据的； 7.拒绝、阻挠、逃避海事管理机构检查的； 8.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海事行政决定的。

三、一般守信激励措施实施条件

未达到专属守信激励措施实施条件且不满足退出守信激励条件的，或无官方信用评价且无任何失信记录的存量及新注册、新入驻的从业主体，实施一般守信激励措施，并持续跟踪其信用状况并动态调整。



660202607110016245